

瑞和之声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主办 第 8 期

学习与感想

5 天短暂而紧张的学习，我们在北京恰逢难得清爽宜人的天气，9 位资深专家、教授的开讲，无不打动着我们每位学员的心。很难想象，象我们大多平时按捺不住自己善动的举止，也个个静静地倾听于老师们的演讲，若能坚持一、二天倒也罢了，连续坚持 5 天是靠什么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所有的授课都无不填补我们以前不曾学到的知识，我们中不少学员同样也带着在实践中所碰到的困惑和疑问不时地提问于老师，以求得较为满意的答复，靠的就是这样一种互动的发问—回答—提问双向的授课方式，这怎么能使我们感到索然无味而沉沉入睡呢？难怪我们宝山的学员兴致极高，自发地在晚上也聚在一起，展开热烈而轻松的讨论，甚至有个别学员还说：“如果下次还有其他什么内容的课程，有机会的话，我还想再来一次呢！”真可谓意犹未尽啊！

贯穿于每堂课，一气呵成，着实令我们受益匪浅。《治军艺术与企业管理》，告诉我们如何确立一个强有力的团队，进而确立为之奋斗的目标。当年红军 2 万 5 千里长征，红军从开始的 24 万人减少到最后的 3 万人，为什么红军这支队伍不溃散呢？靠的就是强有力的团队和所确立的目标—信念。纵观我们民营企业的兴衰成败莫过于此，在企业盈利最好的时期或者是业绩每况愈下的时候，民营企业的合伙人、出资人这时候是最动摇的时期，能否风雨同舟，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这时企业的命运也维系在这离、合之间。《打造核心竞争力》告诉我们并不是所有强悍的个体组合就是一个强有力的团队，它告诫我们要有一个性格上互补，以合心力（向心力）为主轴，要有激情高昂、视野开阔、胸怀大志的领军人物为代表的这么一个核心团队才有效，即我们通常比方的各种形状怪异的大、小石子组合在一起，在一个规则钢筋网受力点中，配上一定量的水、水泥和适当的温度，并不时地有外力激情震动，这样被浇注的钢筋混凝土才最坚固。《电子商务与物流》、《营销策略》、《企业战略管理》、《中国市场的缺失问题》，引领我们

民营企业要诚信执业、操守为重，即首先是做业先做人的问题。在仓储、运输、商贸业等领域，面对市场客户的不断延伸，交易的日益频繁，在公开的信用市场的前提下，借助于快速的电子和具有特色、灵活的营销技巧，怎么样才能打造你企业有效商务的目的，有效的商务并不是单赢、双赢，而是共赢；不是短期行为而是要有长远眼光，这里人行为的诚实度和特具魅力的悟性特别重要。

还有《国际形势与台湾问题》讲述当今国际关系的主题还是和平与发展，不管哪个超霸国家想使世界的其他地区不太平，最终自己也并不安宁，这是作用、反作用的因果关系。谁都明白，地区间的冲突、争斗都源自于超霸地位自身的目的一经济资源的掠夺、垄断和可控性特征，因此战争也仅仅局限在不使地球所毁灭的限度内而展开。故此我们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大环境，奋起直追，最重要的还是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商务礼仪》所描述的一个单位、企业家或企业员工，你是怎样向外界传递一展示你风采、形象的这张名片。就好象一个好的产品，不仅要有本身内涵的良好品质，而且要有得体的包装和所表现的文化底蕴，这样才能赢得市场的青睐。因为人与人的交往、交识，总是由外而内的，进而再从内反馈到外，看是否表里一致，如果吻合，那对企业的贸易也好，个人的交情也罢，大都能持之以恒保留着那份情感，即从细节论成败。《民营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防范和若干问题的思考》告诉我们从人一受孕到死亡都在与“法”在打交道，法在我们工作、生活中无所不在，无时不有，强调的是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性。告诫我们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我们每个人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要学会“酒肉穿肠过，法律留心中”，“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民营企业家既是自然人，也是社会人，你所经营的企业，合法赚钱这是天经地义符合自然人生存、发展的法则，但不能忘记，是谁在哺育着你？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引导着你，并和你同呼吸成就你的这片土地，就象鱼如果离开水一样，那鱼将是什么结果？所以你得明白，你将在多大程度上去尽社会之责任，因为从古到今，不论哪个国度，哪个社会，个人财富最终的拥有者，始终还是体现为一项社会资产，即无数的个体、民营组合体便是全民，正是这样的循环往复，才推动了社会的文明进步与发展，这也是为什么我国现在所大力倡导的以人为本，建立和谐社会之重要性的原因之一。

当我们最后离开中共最高学府，伫立于由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所题词的石碑前，久久的凝望，并不时地留影，我们不得不为老人家所留下的正面为“实事求是

是”，反面为“为人民服务”，这几个红字校训所折服、而震撼！咀嚼回味，真意深远；我们每个人若能一直信奉并遵循着以“实事求是”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话，其归宿必能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这是一个辩证统一的永恒主题。

——杨国庆

审计工作底稿的不足与完善

市注协于近期对本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指出存在以下共性问题：

- 1) 对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未作关注。基本以存货期末的盘点清单代替期末存货余额，大多数未作抽盘、也未作计价测试。对收入成本配比测试关注不够；
- 2) 对期间费用审核比较简单，仅列示了各费用项目金额，未采用与上年各项目或各月发生额进行分析对比，寻找重点或异常内容进行抽查。
- 3) 大多数工作底稿未见期初余额的审核记录；
- 4) 基本未做符合性测试，有的底稿会计政策调查仅仅是打“钩”或“叉”未与实际情况进行对照；
- 5) 大多数工作底稿未见审计小结、试算平衡表；
- 6) 总体计划中重要性水平大多数未填列；
- 7) 现金流量表未见复核记录；
- 8) 对利息支出未作分析性复核。

针对以上不足，关键是如何切实改进存在的问题，确保审计质量符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1、加强对独立审计准则的学习与培训。针对存货、生产成本的结转、收入与成本的配比等审计基本功薄弱的环节，拟请资深专家来授课讲解并在所内组织专题培训讨论，以期有明显地改进。2、加强对审计底稿的审核和规范其完整性，如：加强对审计计划中重要性的判定和测试的填写；增加审计小结；增加和规范对现金流量表审计底稿的设计和完善；增加和规范对报表期初余额的审计底稿的设计和完善；这些底稿的设计和完善我们已经做好并且传达给了每一位注册会计师。

——审核室

验资工作底稿的不足与完善

验资存在的共性现象：

- 1、增资验资仅获取了未经审核的近期会计报表。在验资事项其他事项中说明了截止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而未对会计报表中往来帐户、未分配利润等对净资产影响较大的科目加以关注。
- 2、对变更验资的会计处理未作关注，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非首期出资的会计处理未加关注。
- 3、瑞和所因银行函证在 2006 年 4 月前未作函证记录发现了一部分虚假验资报告，事务所要求从 2006 年 4 月起要做好银行函证记录，但在检查中发现仍存在未作记录的现象。
- 4、声明书套用统一格式，使之非首期出资的声明书缺少未抽回资本的声明。
- 5、非货币出资，但底稿中以货币出资填写，如：审计重点、工作项目、程序表、货币资金出资清单，一级审核结论为“货币资金已到，可以确认”。
- 6、利润转增资本时，自然人转增资本部分未关注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针对验资时在出具报告前未能及时履行直接向银行获取相关凭证的问题，我所除了短期内补充执行该程序，发现有造假单据并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汇报外，又立即召开了主要客户的座谈会，将具体的银行实地询证程序对客户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在以后的具体实施上，为验资部门增派了人员和车辆，做到每份验资报告在出具前必须到开户银行实施实地询证，并由具体经办人员在银行询证函上记录询证时间、银行经办人姓名和实地询证人姓名。另外，我们在收到财政局沪财会（2006）28 号文后，于 6 月 2 日至 20 日又重新组织人员对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底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率达 100%，并将问题书面记录汇总，传达给每一位注册会计师。

针对检查报告提出的我所验资存在的一些问题，我们打算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对变更验资前的会计报表的审核，对会计科目余额较大的加以关注，取得实质性审核凭证，确保对变更前净资产的真实性的认定；2、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非首期出资的会计处理，一定要取得会计凭证的复印件作为底稿的必备内容；3、重新设计声明书，区分内资外资、首期非首期；4、加强三级复核，杜绝将非货币出资审核结论随意写为货币资金已到位、营业执照未取得最近一期等此类现象的发生。

——审核室

案例分析与探讨

最近我们在宝山某工具厂税务清算审计，碰到几个问题，写出来供大家一起分析讨论，以期得到大家的真知灼见。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整体资产转让的税务审计业务。资产中的股权转让是近几年出现的交易行为，也是税务处理中的新问题，一般并不常见。按照国税发（2000）118号文有关规定，转让整体资产是指一家企业不需要解散而将其经营活动的全部资产（包括所有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企业，以换取代表接受企业资产的股份。有关税收处理应将转让整体资产分解为按公允价值销售全部资产和进行投资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文件中清楚地规定，转让整体资产要分销售全部资产和进行投资二个方面处理。所谓销售全部资产的所得或损失，我理解就是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投资成本后的余额，如余额是正数表明是所得否则是损失。不管是所得或损失都要并入清算损益中。进行投资就是投资收益的一块收入。文件规定，企业的投资所得是指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的股息性质投资收益。企业的股息收益既然已经是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了为什么还要并入投资企业的所得。因为这里还涉及到被投资企业所得和投资企业所得的税率差问题。起初，在与企业的接触中，我们认为是一个整体资产转让的税务审计业务，也按上面所讲的政策进行清算。但是，在与企业进一步的接触中，我们了解该项业务不是资产整体转让，而是涉及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转让。这起业务中，虽然企业的转让股权部分也满足了整体资产转让的条件，但企业在转让股权后，不是以换取接受企业资产的股份为条件，而是企业在转让股权取得相应的价款（现金）后就离开了，没有进行继续投资活动。由此，我们感到，要正确地处理一项业务，需要对事实深入地了解，并正确地掌握有关税法文件的实质，否则会出差错。

对企业的股权转让，应按国税发（2000）118号文中有关股权转让所得规定处理。转让所得收入，是转让收入与投资成本的差额。另外，国税发（1998）97号文规定，企业进行清算或转让全资子公司以及持股95%以上时，为避免重复征税，在计算投资方的股权转让所得时，允许从转让收入中减除股息性质的所得。

我们在审阅企业实收资本时又发现很大一个问题。该企业会计帐户核算的实收资本与经批准验资的实收资本数差额很大。实收资本中的各股权人股权构成比

例和验资报告完全两样。而实收资本额和股权人股权构成比例又是本次税务清算中很重要的一项指标。再对实收资本差额进行补验资，从实际情况看，也不太可能。因为企业为本次清算已经化费一年时间，又发生了多次企业员工上访的事件，不能再往后拖了。怎么对实收资本数额股权人股权构成比例两项指标进行确认，这是一项既涉及政策及本次税务清算和关系企业股权投资人的大问题。在实务操作中我们采用按已经批准验资的数据确认实收资本数额和股权构成比例的办法。

——支民兴